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声明.....1

目录.....2

释义.....3

一、发行人概况.....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2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25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26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26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27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27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30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35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3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37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37

释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东海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保荐书、本上市保荐书	指	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星邦智能、发行人、公司	指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刘国良
实际控制人	指	刘国良、许红霞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统计局、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浙江鼎力	指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临工重机	指	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河智能	指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众能联合	指	众能联合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注：本上市保荐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主要保留 2 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Sinoboom Intelligent Equi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11,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国良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大道东 128 号

邮政编码：410600

联系电话：0731-87116507

传真号码：0731-87116525

公司网址：http://www.sinoboom.com.cn

电子信箱：zhengquan@sinoboom.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郑蕾

证券部联系电话：0731-87116507

（二）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我国第四大高空作业平台的制造商。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主要包括直臂式、曲臂式、剪叉式、车载式、蜘蛛式和套筒式六大系列，产品远销东南亚、澳洲、中东、南美、欧洲等众多地区。公司产品现广泛用于仓储物流、石油化工、港口船舶、市政园林、媒体广告、清洁维护等众多领域。客户主要为全国大型工程机械租赁商、专营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商和大型建设施工企业等。

（三）公司核心技术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创新，重视研发技术团队的培养，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不断致力于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目前公司在高空作业平台关键核心技术领域获得了多项突破。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主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1）控制技术

目前，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控制系统普遍在稳定性、可靠性、操作便捷性难以跟上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研究院多年来对产品的控制系统进行不断优化和更新，并融合了对产品的臂架、底盘、液压系统、发动机总成结构的深度理解，使得公司的主要产品拥有故障自动诊断、安全控制、稳定性控制、节能环保、人机信息交换等多项智能功能。公司控制技术特点如下：

① 安全性

公司 RHT 控制系统是在符合 EN280 和 ISO13849-1：2015 标准的前提下，有效地对产品配备的负载超重系统、车辆倾斜限制行走、工作状态限制行走速度、位置控制、位置互锁控制等安全功能进行潜在的失效模式分析，以确保产品在各种工作状态下的安全性，可智能地限制设备在操作人员误操作或其他工作状况情况下的危险动作，为作业安全提供保障。在安全标准外，公司智能化产品可自动进行安全分析和计算评估，判断操作人员是否存在受到挤压等安全隐患，如存在安全隐患，设备将立即切断整体动作，以保证操作人员的安全。

② 操控性

公司研究院和售后服务部门会及时收集客户对产品操控体验、功能需求的反馈信息。研发部门根据用户的反馈信息及行业的发展趋势，通过对控制程序中的各运行参数进行及时升级和改进，提升了产品在工作场地间的切换和升高作业过程的工作效率。同时，公司控制系统可根据设备的伸缩高度、长度和作业姿态的不同，自动调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缓冲模式，即当臂架动作接近极限位置或安全边界时，设备将自动进入缓冲模式，使操控者在平台上启停时的舒适性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另外，新一代智能型控制系统中通过对电比例液压阀的控制，

使公司智能型产品可精确计算设备负载状态并可轻松完成设备在斜坡上的各种控制及运行动作，使得设备具备良好的微动性能，操作人员可精确地靠近作业目标，极大地提升其工作效率和操控体验。

③ 智能化

公司 RTH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了 Smart HMI 显示系统，实现了设备高度、幅度、工作状态、报警、故障诊断等信息的实时显示并提示整机的运行状态，操作人员可便捷、及时地了解设备运行的参数和安全状况。同时，公司智能型设备集成了智能调试窗口程序，实现了自行参数标定、传感器校准、模式选择、功能调试等操作，可快速、有针对性地指导公司研发技术调试和维护人员进行设备研发测试和出厂调试及后续的设备维护和保养。

为适应智能化高端装备的发展趋势及公司客户对产品物联功能的现实需求，公司 RTH 智能控制系统在现有物联网平台机器远程管理、数据远程监控、故障诊断等功能的基础上，通过物联网平台与控制系统的数据信息交互，进一步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了解客户使用工况、习惯以及使用环境，有针对性地解决安全、工作方式、工况的能耗等需求。未来公司将结合 5G 与视觉技术，可实现设备的远程操作、远程诊断，进一步实现机器的人工智能化趋势，提升操控便捷性。

（2）大高度产品设计及实验验证技术

近年来，公司在大高度产品试验及验证技术的应用上实现了重大突破，于 2019 年 8 月下线了首台平台高度达到 46.6 米的自行走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型号为：GTZZ46J），突破了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内同类产品的最高和延伸水平最长纪录，并在同类产品中做到最大的水平延伸能力。

公司大高度产品设计及实验验证技术主要集成了如下技术：

① 大高度产品稳定性设计

高空作业平台重心会随着平台高度上升而同步变动，由于平台悬在高空，作业过程中会受到风载和臂架转动等影响而存在发生倾翻的风险。为了保证公司大高度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安全和稳定性，公司在臂架设计时对主、折臂的伸缩配合度进行了大量的测试及优化，形成一整套成熟的公差配合数据测试库，为新产

品的开发提供了数据支持，并缩短了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周期；同时，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高空作业平台的重心，公司在臂架轻量化设计和材料选材上进行了大量的优化设计和材料安全性测试，有效地提高了大高度臂式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另外，在轻量化材料的焊接上，公司根据多年的臂架设计和加工工艺经验，量身定制了先进自动化焊接机器人，克服了轻量化材料焊接普遍存在的变形和一致性较差的技术难点。

② 产品设计仿真分析技术

高空作业平台的工作范围越大危险性越高，为了使产品能够达到更优的工作高度和延伸长度、角度，公司产品在整体设计时必须综合考虑各部件的安全作业范围、承重、强度、损耗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运用 3D 建模技术、仿真分析软件，对结构件进行动力学仿真分析，并结合多年在产品设计、试制、生产、质检、售后维护等多方位积累的经验及数据，预测结构件及其他材料能承受的极限值，确保所有钢结构件设计的安全系数超过极限数值的 2 倍，其他脆性材料安全系数超过极限数值的 5 倍，产品抗疲劳强度的设计寿命在 10 年以上。该技术的运用不仅提高了新产品设计的效率、成功率、准确度，还能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③ 智能化电液控制技术

大高度直、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存在多重主、折臂结构，其臂架间的伸缩组合联动控制系统在满足安全、稳定、节能的前提下保证其工作的稳定性、舒适性和高效性是相当复杂的。公司经过多年对控制系统和液压系统的深入研究和学习，并经过大量的实验测试和验证，开发出的智能型大高度臂式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可以完成折臂伸缩和变幅联动控制、折臂变幅过程中主臂角度保持控制、主臂变幅和折臂变幅组合动作的控制、臂架变幅平台调平控制、多重量臂架幅度限制控制、支腿收拢和展开多状态多种转向模式的控制、各种状态超幅度时各动作的允许方向逻辑判断等一系列高难度作业姿态。同时，公司产品可智能标定各项工作参数，实现一键自动伸缩变幅、智能判断故障和远程自检等功能。

④ 实验验证技术

因大高度曲臂产品高度高、重心变化复杂，试验过程中出现倾翻的风险高，

为确保试验人员和车辆的安全，研发人员充分运用三维动态模拟技术对所有的姿态进行充分的模拟分析，确保产品在试验过程中不会出现倾翻的风险。

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测试技术团队，负责对产品进行反复、严格的稳定性测试、应力分析、加速度分析和动力冲击试验并收集测试数据信息，上述数据可迅速地验证产品的可行性及安全性，并及时对产品的研发提出改进建议，为公司持续的新产品研究和开发提供了数据分析的基础。

（3）节能技术

全球环保问题一直为社会各界所高度关注，节能环保已经成为工程机械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之一。近年来，公司充分运用机械、电气、液压等综合技术，实现产品在节能性上的重大突破。首先，公司基于仿真设计技术和实验验证技术的设计和测试的数据分析，在产品材料上选用高强钢、钛合金、铝合金等高端材料，在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能和载重能力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减少产品的重量，力求同体积材料拥有更高强度和更轻重量；其次，公司产品的智能型控制系统通过倾角传感器、臂架长度和角度传感器、称重传感器、液压压力传感器和位置传感器等输入数据，智能识别并判断设备工作状况，自动调节发动机转速和功率输出，最大限度的节能节耗；最后，公司在产品设计过程中采用了负载敏感液压系统，可自动匹配油泵排量以减少过剩流量造成的功率损失，并通过仿真设计优化了产品的油管通径和转弯半径、阀芯大小和压力设定等一系列设计，减少了液压油在液压系统里的无用发热，进而降低能耗。经过多年在节能环保上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升级，公司第三代 GTBZ20、GTBZ22J、GTBZ26、GTBZ28J 等节能产品，相对原有产品节能效果明显。

（四）公司研发水平

1、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分别为 44 人、55 人、86 人和 102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名）	102	86	55	44
员工总人数（名）	720	672	500	313
占员工总数比例	14.17%	12.80%	11.00%	14.06%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102 人，其中研发人员 85 人，60%以上拥有本科及以上的学历。

2、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主要包括混合动力高空作业平台、电驱剪叉产品系列化及产业化、蓝牌及大高度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等技术的研发。

公司的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相应人员	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混合动力高空作业平台研发	过程设计和开发阶段	刘国良、尹人奇、孙荣武、宋曦、潘斌、李潘	约 275	混合动力高空作业平台打破传统柴油机排放高、不适合在室内作业的缺点；又克服纯电动续航差，不能在野外等无电环境中长时间工作的缺点；实现以纯柴油动力源执行相关动作且将富余动力给蓄电池充电；实现纯电模式下的正常工作。目前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水平。
2	电驱剪叉产品系列化及产业化	反馈、评定和纠正阶段	刘国良、尹人奇、孙荣武、宋曦、张明艳	约 480	公司依托自身实力，攻克电驱动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关键技术，开发出全系列电驱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丰富公司产品线，使公司该系列产品具有作业面积大、移动灵活、节能环保、驱动能力强等优势。目前该技术水平为国内先进水平。
3	蓝牌及大高度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开发	产品设计和开发阶段	刘国良、尹人奇、孙军、覃泊深	约 350	为紧随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市场发展的趋势，公司不断突破大高度车载产品关键技术，打破国外产品垄断和技术封锁，加速研发大高度的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在平台作业高度和控制系统方面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该产品的推出，将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系列，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4	GTTZ10EJ 自行走套筒式高空作业平台产品开发	反馈、评定和纠正阶段	刘国良、尹人奇、孙荣武、宋曦、张明艳	约 330	套筒式高空作业平台具有质量轻、外形紧凑的特点，通过合理结构设计可以使产品获得良好导向性、刚性和高稳定性。该产品具有垂直升降功能、水平延伸功能和接近 360 度的旋转功能，其轻巧及作业范围广的优势让其在楼宇物业管理、电站设备安装与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相应人员	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检修、路口监控设施维护、交通运输中心维护以及航空航天工程等方面得到广泛应用。
5	主动浮动技术研发	产品和过程确认阶段	刘国良、尹人奇、孙荣武、宋曦、文晓林	约 196	公司现有产品上的浮动技术主要为被动式，且仅在收车状态下具备浮动功能。为满足市场发展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不断投入资金和人员进行研发主动浮动技术。此技术能实现机器在收车状态及工作状态下均可实现轮胎的浮动工作，可以提升产品的道路通过性，提升高空行走的稳定性。目前该技术为国内领先水平。
6	全新物联网平台建设开发	产品设计和开发阶段	刘国良、尹人奇、孙荣武、宋曦、杨庚、李潘	约 290	项目开发的新物联网平台在涵盖现有平台功能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深化数字化技术在公司产品线管理上的应用，不仅提升了公司内部管控效率，同时为客户提升更多附加值，增加客户粘度。高空作业平台全新的物联系统的上线，将会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国内行业内的标杆地位。
7	电动直、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系列化及产业化	产品设计和开发阶段	刘国良、尹人奇、孙荣武、宋曦、杨庚、潘彬、邹俊辉、赵俊波	约 460	随着国内外排放政策的日趋严格，对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动直、曲臂式高空作业平台系列产品在欧美等成熟市场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电动直、曲臂产品能适用于粗糙地面和低噪音低排放需求的室内环境，具备强大的作业范围，是商场、体育场馆、工业厂房、建筑工地等有低噪音，环保清洁要求的应用场所的绝佳配置。为紧跟行业的发展，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需要有更丰富的电动直、曲臂产品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同时电动直曲臂高适用性和高性价比的特点，可以遇见在未来将是一个很大的增长点，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该产品研发成功后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8	电动越野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	产品设计和开发阶段	刘国良、尹人奇、孙荣武、李潘、何春花、赵俊波	约 320	随着政策法规和环保要求的提高，全电动越野剪叉产品将会替代传统柴油式高空作业平台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此系列产品承载能力大，工作范围广，可以在室内外粗糙地面进行工作。本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进展	相应人员	经费投入（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目拟通过模块化设计方式，开发出平台高度从 10 米至 16 米一系列电动越野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提升公司越野剪叉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该产品研发成功后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9	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大载重项目	产品设计和开发阶段	刘国良、尹人奇、孙荣武、宋曦、杨庚、李潘、潘彬、邹俊辉、赵俊波	约 450	随着高空作业平台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对承载能力也提出了新的需求，现有的高空作业平台承载能力已经不能满足客户对承载能力日益增长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公司决定开发大载重直臂式高空作业平台，拟开发平台高度从 18 米至 38 米一系列直臂大载重高空作业平台产品。该系列所有产品承载能力将不低于 454kg，除了大载重外，还将在作业稳定性、控制系统安全性、场地适应性等方面进行提升，整体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10	发动机排放升级项目	产品设计和开发阶段	刘国良、尹人奇、孙荣武、宋曦、杨庚、赵俊波	约 260 万	为适应国内外排放标准的升级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均需要进行产品的升级换代。为做好发动机升级准备工作，需提前完成欧洲五阶段和中国第四阶段排放要求的发动机选型、布置和试验验证。发动机排放升级项目完成后将为后续欧洲市场臂式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推广销售提供保障，增加产品的销售收入。

3、公司的技术研发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各类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已拥有直臂式、曲臂式、剪叉式、蜘蛛式、套筒式、车载式六大系列高空作业平台，公司产品的工作平台高度范围从 4 米至 46.6 米，产品系列齐全、品种规格丰富。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共 157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外观设计 9 项，国外专利 2 项，均与主营业务相关。

同时，公司产品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澳大利亚 AS 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ANSI/SAIAA92.20 认证、韩国 KCS 认证和欧亚联盟 EAC 认证等，产品技术性能、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已

获得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近年来，公司获得荣誉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年度
1	湖南省小巨人企业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
2	湖南省国际知名品牌	湖南省商务厅	2013
3	湖南省著名商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4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长沙市知识产权协调领导小组	2015
5	高新技术企业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3/2016/2019
6	专精特新“小巨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此外，发行人不仅重视企业自主研发，同时积极申报和承担省、市级高空作业平台领域重点科研项目。通过承担和完成这些重大科技项目的研发，在促进行业技术进步的同时，也进一步奠定了发行人在行业中的技术地位。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承担并完成的省、市级科技项目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批准机关	年度
2017GK5011	智能型高空作业平台关键技术研究及产能提升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7
kq1703038 kq1804046 kq1902027	车载式高空作业平台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2017 2018 2019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20,168,704.18	1,092,800,353.32	537,230,534.88	312,039,636.24
流动资产	1,399,489,517.42	927,165,644.58	407,789,007.82	228,049,016.17
非流动资产	220,679,186.76	165,634,708.74	129,441,527.06	83,990,620.07
负债合计	1,073,145,554.37	627,186,576.89	418,013,000.54	241,095,405.40
流动负债	945,089,273.11	567,498,983.44	385,162,578.06	220,232,338.09
非流动负债	128,056,281.26	59,687,593.45	32,850,422.48	20,863,06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023,149.81	465,613,776.43	119,217,534.34	70,944,23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381,085.21	455,675,325.84	111,169,501.83	70,944,230.84
少数股东权益	11,642,064.60	9,938,450.59	8,048,032.51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31,464,445.00	806,535,018.84	548,129,173.98	289,971,315.94

营业利润	89,771,137.52	112,537,595.73	43,779,408.95	18,965,983.09
利润总额	90,661,675.04	118,329,631.37	41,391,564.21	17,583,063.78
净利润	81,737,551.38	102,044,768.11	36,517,223.46	16,453,71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231,708.08	100,357,255.71	35,947,506.33	16,453,713.97
少数股东损益	1,505,843.30	1,687,512.40	569,717.13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944,888.32	13,209,119.99	77,919,886.96	-25,268,55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6.35	-89,114,923.60	-49,950,962.43	-10,413,50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20,264.10	171,556,976.57	317,977.80	49,030,198.9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83,433.57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824,565.20	95,651,172.96	28,286,902.33	13,348,138.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667,719.88	137,843,154.68	42,191,981.72	13,905,079.39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8	1.63	1.06	1.04
速动比率（倍）	0.83	0.83	0.52	0.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76%	57.02%	78.64%	76.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24%	57.39%	77.81%	77.2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0.39%	0.45%	1.90%	2.9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0	4.09	4.19	2.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45	9.11	7.37	4.59
存货周转率（次）	0.94	1.64	2.56	2.7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932.62	13,467.35	5,721.62	3,052.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023.17	10,035.73	3,594.75	1,645.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193.01	8,789.14	3,596.96	593.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8%	3.11%	3.14%	3.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1.29	0.12	2.94	-1.00

金流量（元）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73	0.86	1.07	0.53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由于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在全球爆发，对全球经济造成了较大的冲击，致使全球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各国采取限制出入境、隔离、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随着国家推出一系列复工复产措施，国内市场的不利影响正在逐渐减小，而海外疫情形势仍然较为严峻，持续影响国际经济活动及物流，导致全球经济形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持续的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建筑物外墙装饰和维护、仓储物流、石油化工、港口船舶、市政园林等众多领域，虽然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比较广泛，但高空作业平台的使用场景中建筑施工和厂房场馆建设占比较高。建筑施工、厂房场馆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的整体运行周期关联密切，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由此带来的行业需求波动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生产经营策略，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出现收入与利润的阶段性下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与国际市场相比，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发展相对较晚，市场前景广阔，众多国内机械制造企业纷纷高调布局高空作业平台这一细分市场。目前占据国内主导地位的高空作业平台生产厂商主要有浙江鼎力、星邦智能、临工重机、中联重科和徐工机械等。

尽管近年来高空作业平台市场依然保持高速增长，但这些企业利用自身的技

术能力和资本市场的推动力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规模，行业内竞争加剧，公司可能会面临市场份额降低、价格下降、盈利增速下滑的风险。

（4）融资租赁成本上升导致收入下降的风险

由于融资租赁结算方式解决了经营租赁商规模化采购的资金需求，加速了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发展，公司受益于行业发展红利，收入及利润大幅增长。未来如果融资租赁利率大幅提升或办理难度增大，客户无法选择融资租赁结算方式采购设备，将降低经营租赁商的购买力，进而导致公司面临收入下降、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5）下游经营租赁商租金及出租率下降风险

对于高空作业平台而言，租赁是最适宜的市场供给方式，其对于使用周期短、有较大资金压力的客户尤其适用。因此在高空作业平台成熟市场，设备制造商一般不直接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而是以租赁商为中间渠道向市场提供产品，租赁商成为了生产制造商的主要下游客户。

近年来，高空作业平台在国内各领域的应用广度及深度都在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经营租赁商布局高空作业平台租赁市场。随着经营租赁商的增加，市场竞争开始加剧，经营租赁商对外出租的租金及出租率开始呈现下降趋势，导致其经营风险有所上升。若未来租金及出租率进一步下滑，经营租赁商客户可能出现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导致无法持续增加设备的保有量或无力偿还设备的分期租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利润构成不利影响。

（6）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78%、43.08%、23.38%和 10.20%，产品外销比重逐年下降。目前，公司出口业务大部分采用美元结算，因此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30.09 万元、-45.39 万元、-45.47 万元和 117.5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大。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升值，而公司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上述风险，则一方面将导致公司产品出口价格上升，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下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公司对国外客户以美元结算的应收账款亦将面临一定程度的汇率风险。

（7）国外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近年来一直在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主要产品在技术性能、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已深受国内外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产品远销东南亚、澳洲、中东、南美、欧洲等众多地区，产品质量通过澳大利亚 AS 认证、欧盟 CE 认证、韩国 KCS 认证和欧亚联盟 EAC 认证等。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84.80 万元、23,387.73 万元、18,631.97 万元和 7,377.23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55.78%、43.08%、23.38%和 10.20%，销售占比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降。若因国际市场拓展不利或与贸易国之间因经济、政治等原因导致贸易摩擦加剧，未来公司的出口业务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8）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一直重视科技研发成果的转化，为公司产品在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方面的持续升级提供技术保障。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星邦智能拥有专利共 157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外观设计 9 项，国外专利 2 项。如公司未能有效保护产品的知识产权导致被其他公司模仿，可能削弱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此外，基于对星邦智能在高空作业平台领域生产和研发技术的肯定，世界主要程机械制造商之一 JCB 于 2016 年 3 月与星邦智能达成合作协议，向公司购买特定知识产权共有权及中国专利使用权。如果 JCB 泄露产品技术导致被其他公司模仿，或 JCB 向第三方转让技术且发行人没有选择回购，也将削弱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利润构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公司为客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快速发展，租赁市场利润可观，吸引了很多工程机械经营租赁商进入该行业。由于高空作业平台单个产品价格较高，越来越多的经营租赁商借鉴国外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的发展经验，通过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来解决设备规模化采购的资金需求。根据行业惯例，该种结算方式下融资租赁公司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采用融资租赁结算

方式的客户提供垫付租金及回购设备担保。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承租人延迟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则公司需要承担担保责任为承租人垫付租金；若因承租人违约触发设备回购条款，公司需承担担保责任。履行担保义务后公司将取得设备的所有权及债权，可再按约定向承租人及其担保责任人采取收回设备、追偿债权及违约金等措施，尽量避免公司的经济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客户的融资租赁承担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11,631.97 万元、19,756.86 万元、33,451.92 万元和 92,166.84 万元，占当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 163.96%、177.72%、73.41%和 172.15%；公司为客户（不含子公司）的融资租赁承担的担保余额分别为 11,281.92 万元、19,166.55 万元、32,955.73 万元和 79,977.32 万元，占当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03%、172.41%、72.32%和 149.38%。报告期末，公司为客户（不含子公司）的融资租赁承担的担保余额占当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显著大于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为承租人垫付租金金额分别为 462.51 万元、838.03 万元、297.76 万元和-18.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0%、1.53%、0.37%和-0.03%，为客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发生的回购损失金额分别为 103.38 万元、837.05 万元、194.46 万元和 157.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36%、1.53%、0.24%和 0.22%。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为承租人垫付租金及发生担保损失金额占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但若未来行业出现不利的周期性波动或公司核心客户、其他客户发生批量无力偿还融资租入设备分期租金时，公司可能需履行大额的担保义务，现金流将出现短缺风险。如果履行担保义务后债权追偿效果不达预期、无法取回设备或者收回的设备因市场原因等无法再次销售或售价较低，可能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62,016.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53,538.11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33,066.77 万元，若未来国际、国内经济出现持续的系统性风险或出现完全替代高空作业平台的产品，导致公司提供担保的客户出现大面积的违约，从而导致公司履行大额的担保义务，则公司存在资不抵债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另外，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良和许红霞为采用融资租赁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垫付租金及回购设备的连带责任保证，若未来公司无力履行担保义务，或融资租赁公司直接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担保义务，则实际控制人面临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提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为 15,174.47 万元、20,748.27 万元、29,589.04 万元和 41,007.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3%、37.85%、36.69%和 56.06%。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占比虽有下降但销售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占比明显上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众能联合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7%、19.16%和 47.76%，公司对其形成了一定的依赖。

欧美高空作业平台行业的主要特点之一是终端用户主要通过向经营租赁商租赁高空作业平台来满足其需求。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导入市场初期则主要以终端客户自行采购为主，随着高空作业平台产品的安全性和作业效率等优势得到市场认可后，越来越多的工程机械租赁公司进入高空作业平台租赁行业为终端客户提供快速便捷的设备租赁服务，使得经营租赁商逐步成为设备制造厂商的主要采购者和终端市场的主要供给者。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中租赁商客户的销售占比大幅提高，随着行业发展公司客户集中度存在进一步提高的可能。

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需求下降、公司的主要产品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的要求或现有的主要客户发生经营风险，将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对单一客户众能联合形成一定的依赖及对众能联合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众能联合（含瑞世租赁）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92.86 万元、15,449.94 万元和 34,931.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7%、19.16%和 47.76%，对其销售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9%、17.35%和 45.69%，占比快速提升，公司对其形成了一定的依赖，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的风险。同时众能联合通过融资租赁结算的方式采购设备，报告期末，众能联合（含瑞世租赁）的未到期租金余额为 56,758.38 万元，公司对其担保余额为

40,340.30 万元，占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75.35%，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担保风险。未来，如果公司的产品及技术服务能力无法持续满足众能联合的需求，并最终导致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或者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或众能联合自身经营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则公司可能面临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若其无法及时支付融资租赁租金，导致公司对单一客户履行大额的担保义务，公司可能出现现金流短缺风险，由此造成因单一客户依赖及融资租赁担保形成较大经济损失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约 90%。主要原材料包括结构件、动力设备、制动器、控制系统、阀、轮胎、配重及其他专用配件，结构件的原材料为钢材，结构件约占原材料成本的 20%，因此，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形成一定的影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已经通过向上游钢结构件生产领域延伸、优化采购流程和缩短中间采购环节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钢材等材料的价格受宏观经济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高空作业平台制造业的技术含量较高，且国内市场处于成长阶段，致使高空作业平台领域专业人才相对稀缺。该行业企业的发展需要拥有充足的机械设计及制造、机电液一体化技术、自动化及智能控制技术、传感技术、新材料技术、微电子技术、模块化技术、故障诊断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和通讯等学科技术的专业人才作保障，充足的人才资源是公司不断发展的源动力。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并且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但由于产品技术含量高，核心人员的流失仍可能对产品技术研发的实施和进程构成不利影响。

（6）主要客户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国内高空作业平台处于高速增长期，市场需求不断增加，竞争格局开始呈现向大型知名经营租赁商集中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客户众能联合、大黄蜂为行业内知名的经营租赁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众能联合的销售

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7%、19.16%和 47.76%，公司对其形成了一定的依赖。若未来受市场因素、客户战略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可能出现变动，对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7）租赁集体建设用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敏顺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虹梅南路 3588 号的 2.5 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沪房地闵字（2010）第 008450 号）及地上 60 平方米简易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产权证书为沪房地闵字（2010）第 008450 号，作为公司华东保障中心用地。该宗集体建设用地占发行人已有生产经营用地面积比例为 1.49%，占比较小。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办法》，依据该办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应当在土地交易市场进行，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应当在土地交易市场发布招标公告和交易结果公示。因此，上述集体建设用地能否续租，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占公司已有生产经营用地面积比例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低，但是存在华东保障中心搬迁的风险。

3、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国良和许红霞夫妇，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47.78%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刘国良和许红霞合计控制公司 35.84%的股份，刘国良和许红霞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尽管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施加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31,203.96 万元、53,723.05 万元、109,280.04 万元和 162,016.87 万元，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97.13 万

元、54,812.92 万元、80,653.50 万元和 73,146.44 万元。资产规模与销售规模快速增长。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资产管理等环节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度将不断上升，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管理人员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制度及管理人员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的要求，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为高空作业平台，是保障作业人员在高空作业中安全和高效的完成各项作业内容的设备，质量问题可能会危害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因此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至关重要。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并先后获得了中国 3C 认证、澳大利亚 AS 认证、欧盟 CE 认证、韩国 KCS 认证、欧亚联盟 EAC 认证和美国 ANSI/SAIA A92.20 认证等，产品在市场上已经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客户认可，若未来公司产品出现质量不合格或者质量缺陷，可能导致操作者受到伤害甚至危及生命，将会给公司声誉造成较大损害，同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风险

2010 年，公司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在 2013 年、2016 年和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将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形成不利影响。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金额较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出口适用退税率为 13%。公司在与海外客户磋商产品售价时会综合考虑出口退税等因素的影响，但如果未来高

空作业平台出口退税率降低，存在公司因无法及时提高产品出口价格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5、财务风险

（1）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0,151.00 万元、20,731.43 万元、45,669.05 万元和 61,878.85 万元，占相应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51%、50.84%、49.26%和 44.22%，期末存货金额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借鉴国外高空作业平台行业发展经验，越来越多的下游客户通过融资租赁结算方式进行设备采购。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该种结算方式下公司确认收入时需要取得客户签字的货物交接单，且客户支付了首付款并与融资租赁公司、公司签订三方产品买卖合同并办理融资租赁手续。由于公司会根据客户资信情况给予发货后一定时间再办理融资租赁手续的信用期，因此在该信用期内公司会形成大额的发出商品余额。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9.98 万元、7,211.66 万元、29,437.14 万元和 48,153.99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5.71%、34.79%、64.46%和 77.82%。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发出商品被客户违约退回，则公司无法确认收入且可能导致存货积压，存货退回期间如果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也可能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2）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25.57 万元、6,996.51 万元、9,671.68 万元和 8,915.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54%、12.76%、11.99%和 12.19%。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及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金额将相应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回款甚至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可能会面临流动资金短缺或出现坏账损失，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45.37 万元，3,651.72 万元、10,204.48 万元和 8,173.7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6.86 万元、7,791.99 万元、1,320.91 万元和 14,394.49 万元。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远低于净利润系因存货增加较多；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因客户通过融资租赁结算产生的收入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大幅增加。公司可能因此出现阶段性的流动性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7.52%。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导致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大幅增长。虽然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投资项目的回报需要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共计 34,330.75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合计 2,578.3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预计在一年半内完成，但由于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分年达产，经营效益将逐步显现。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的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较大，而投资项目的效益不能完全体现，会影响公司当期的利润水平。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将对当期利润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高空作业平台产业向系列化、多功能化、环保化、智能化方向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及时跟踪产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展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21.80 万元、1,720.12 万元、2,505.38 万元和 2,835.77 万元，公司积极推进产品业务的拓展创新，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挖掘、提升企业研发能力。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可能会失去产业核心竞争力，存在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8、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

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716.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每股发行价格：【】元/股

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无

6、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无

7、发行市盈率：【】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其中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无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0、市净率：【】（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1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1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4、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5、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6、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及信息披露等费用：	【】万元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东海证券指定张宜生、马媛媛担任本次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1、张宜生先生：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执业证书编号：S0630712100014，保荐代表人，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资格。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广东榕泰非公开发行、中航动控非公开发行、华仪电气非公开发行、千山药机非公开发行、千山药机重大资产重组、伊立浦（德奥通航）配股、东光微电 IPO、华锋股份 IPO、无锡新宏泰 IPO 等项目。

2、马媛媛女士：东海证券质量控制部副总经理，执业证书编号：S0630712100009，保荐代表人，硕士。曾参与或主持了人福科技配股、迪马股份非公开发行、永利带业 IPO、天华超净 IPO、人福医药非公开发行、康斯特 IPO、金叶珠宝重大资产重组、三夫户外 IPO、实丰文化 IPO、康斯特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吴怡青，执行情况如下：

吴怡青女士：东海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执业证书编号：S0630720110011，保荐代表人，硕士，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周刘桥、孙明星、李永涛、徐嘉豪、郑经晃、张嘉栋。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6 月 16 日和 2020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以及研发部门的设置情况，并针对各研发部门的分工与技术负责人进行了沟通，核查发行人人员结构及研发人员在各研发线的分工情况，核查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并与其沟通，了解其行业经验及技术背景，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领域，以及在新技术、新领域的投入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研发部门的相关设备情况，实地查看研发中心及研发设备运转情况，并与技术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研发设备的投入及使用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并对研发技术人员进行核对；保荐机构核查了研发费用明细，

各研发项目的投入情况，并将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进行对比分析，核查了研发项目的开发资料，以确认现有技术储备的进展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并与其沟通，了解其行业经验及技术背景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公司定位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1 号公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公司符合创业板申报的行业领域。

2、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备相对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及持续的研发投入，掌握了高空作业平台核心的控制技术、大高度产品设计及实验验证技术和节能技术等核心技术，在行业中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2019 年公司国内市场排名第四，国际市场排名由 2017 年的第 26 名上升至 2019 年的第 19 名。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高。

3、发行人具备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

公司是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究院被认定为“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同时 2019 年公司成为工信部公布的全国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配备专业的研发队伍并持续地投入大额的研发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分别为 44 人、55 人、86 人和 102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14.06%、11.00%、12.80%和 14.1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21.80 万元、1,720.12 万元、2,505.38 万元和 2,835.77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18%、3.14%、3.11%和 3.88%。

4、发行人具备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已形成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共 157 项，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7 项，外观设计 9 项，国外专利 2 项，均与主营业务相关。此外，公司是行业技术标准制定的主要参与单位，参与制定了《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带有特殊部件的设计、计算、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第 3 部分:果园用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GB/T30032.3-2017）、《高空作业车》（GB/T9465-2018）等国家标准以及《臂架式升降工作平台》（JB/T12483-2015）、《石油化工工程高处作业技术规范》（SH/T3567—2018）等行业标准。

5、发行人具备依托于核心技术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且发行人具备快速将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为经营成果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2%、98.28%、97.33%和 98.06%，报告期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

6、发行人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97.13 万元、54,812.92 万元和 80,653.50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较上年的增幅分别为 89.03%和 47.14%，发行人整体业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645.37 万元、3,651.72 万元和 10,204.48 万元，实现快速增长，成长性明显。

7、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战略，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且与欧美发达市场相比，国内市场的租赁设备收入规模和保有量上均与美国和欧洲市场存在较大的差距，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在国内行业排名第四，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具备良好的成长性。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行业符合创业板的行业领域要求，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备相对竞争优势，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大额的研发费用，研发技术人员大幅增加，形成了大量的知识产权，同时发行人具备依托于核心技术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核心技术产品销

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凭借其核心竞争优势，2019 年其在国内高空作业平台行业排名中排名第四，国际市场排名由 2017 年的第 26 名上升至 2019 年的第 19 名，市场地位提升明显，发行人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成长性，符合创业板申报的要求。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星邦智能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东海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起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业务合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97.13 万元、54,812.92 万元、80,653.50 万元和 73,146.44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较上年的增幅分别为 89.03%和 47.14%，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93.44 万元、3,594.75 万元、8,789.14 万元和 7,193.01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东海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组织机构运行情况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的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按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星邦有限 2008 年 2 月 28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

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1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上述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和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合并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公司及合并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办公设备及清单，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查看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咨询了发行人律

师，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对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高空作业平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整体稳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为刘国良和许红霞夫妇，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采购发票、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由于工程机械设备单台产品价格高，制造企业为减少应收账款加快资金周转、经营租赁商为解决采购资金需求较多采用融资租赁、银行按揭等方式结算，该等方式在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山河智能、徐工机械、浙江鼎力等已上市公司中普遍使用。根据国内行业惯例，该种结算方式下，一般情况下融资租赁公司均要求生产厂商为设备采购融资方分期支付的租金提供担保，在其无法按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或回购款时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在该种情况下，设备生产厂商各期末会形成比较大额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担保。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为客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2,166.84 万元，占当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72.15%；公司为客户（不含子公司）的融资租赁承担的担保余额为 79,977.32 万元，占当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49.38%。

报告期内，公司为承租人垫付金额分别为 462.51 万元、838.03 万元、297.76 万元和-18.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0%、1.53%、0.37%和-0.03%，占比较小；为客户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发生的回购损失金额分别为 103.38 万元、837.05 万元、194.46 万元和 157.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36%、1.53%、0.24%和 0.22%。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担保与行业实际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其合理性，且从行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来看，发生垫付租金及担保损失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①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通过网络搜索引擎对发行人信息进行了检索，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的相关三会文件、发行人关于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文件，访谈了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1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716.6667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3,716.6667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160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人民币 3,594.75 万元和人民币 8,789.14 万元，两年累计金额为 12,383.89 万元。

发行人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公司本次具体上市标准。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

事项	安排
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对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意见。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承诺的履行及披露情况；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关注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9、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股利分配、股份回购等制度并实施。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宜生、马媛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6 层

邮编：200125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817925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东海证券同意担任星邦智能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怡青

保荐代表人：

张宜生　　马媛媛

内核负责人：

顾向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杜曙光

保荐机构总经理：

殷建华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钱俊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12月20日